

【历史记载】

中山市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

（《人民日报》1984年11月3日第1版 李沪）

本报讯 广东省中山市农村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，土地逐渐向种田能手集中，生产逐步纳入专业化的轨道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目前全市分别承包稻田 50 亩以上、甘蔗田 20 亩以上或鱼塘十亩以上的农户达 1.6 万多户，占农户总数的 1/8。而他们承包的耕地和鱼塘占全市耕地和鱼塘总面积的 40%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中山市农村农工商各业同步发展，农村劳动力分配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。现在，不少区、乡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只占劳动力总数的 1/3，从事乡镇工业和商业、服务业、运输业、建筑业及其他行业的则占 2/3。一大批劳动力先后从种植业中分离出来，这就为土地向善于经营的种田能手集中创造了条件。

中山市农村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，基本上是按人或劳动力承包土地、鱼塘的，农户既种稻、种蔗，又养蚕、养鱼。这就使得许多种田好手觉得劲使不完，而一些善长搞工副业、服务性行业、不善于种田的农民又不能发挥专长。今年中央一号文件解决了这个难题，农户之间按照自愿互利的原

则，实行土地转让承包。转让土地的农户，给承接土地的农户适当的经济补贴。承接户则向转让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口粮，并负担公余粮交售任务。这样一来，大家各得其所。有本事的种田人承包了较多的土地，充分发挥出他们的专长。他们一般都拥有机动车船和较先进的农机具，并舍得向土地投工投本，使土地发挥出更大的效益。神湾区大排乡农民吴有根，去年承包土地和鱼塘 419 亩，为国家和市场提供商品甘蔗 645 吨、鱼苗 15 万多尾、薏米 1.1 万多斤（5500 多公斤），纯收入 2.2 万多元。今年他又从别人手中转包来 298 亩地，办起了经营 700 多亩地的家庭农场。

随着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，社会分工也进一步变细。一般承包十几、二十亩鱼塘的农民就把主要精力放在看管鱼塘和投放饲料上。其余工作，如鱼苗、饲料，有专业部门供应；养鱼网具、抽水机、增氧器等，可以租借；捕捞、收购、运输等也有专业户经营，只要生产者需要，他们即可上门服务。

（本网站编辑对数字格式作了修改）